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锐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采购人陇县妇幼保健院的委托，我公司代理的陇县妇幼保健院2024年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第三、第四批）（SCZD2024-ZB-2060-001）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第三标段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1904150.00元（大写：壹佰玖拾万零肆仟壹佰伍拾元整）。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07日

温馨提示：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917-3262152）

项目编号：SCZD2024-ZB-2060-001

标段编号：SCZD2024-ZB-2060-001-3

陇县妇幼保健院 2024 年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第三、第四批)

采 购 合 同
(第三标段)

甲方（买方）：陇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卖方）：深圳市锐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9日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陇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陇县东南镇南岸新城

乙方（卖方）：深圳市锐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十二路康佳研发大厦A区7楼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下列购销条款：

项目	商品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生产厂家	数量/单位	单价 (CNY/元)	总价 (CNY/元)	备注
1	电子胃肠镜	HD-500Plus	开立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1,618,000.00	1,618,000.00	
2	电池	12V/65AH	安第斯	广东安第斯电源有限公司	35	850.00	29,750.00	
3	被褥六件套	六件套	雅兰	陕西雅兰寝饰用品有限公司	250	500.00	125,000.00	
4	雾化机	403H	鱼跃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0	780.00	23,400.00	
5	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	XY-ZBD-IIID	翔宇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108,000.00	108,000.00	
最终用户：陇县妇幼保健院								
总金额：¥1,904,15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万零肆仟壹佰伍拾元整								

产品其他指标详见附件。

二、合同结算：

1、合同总价：总金额：¥1,904,15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万零肆仟壹佰伍拾元整。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包括货物费、运杂费、装卸费、安装调试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玖万伍仟贰佰零柒元伍角】（¥95,207.50）；

(2)、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 50%的合同货款，即：人民币【玖拾伍万贰仟零柒拾伍元整】（¥952,075.00）。

(3)、实施完成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乙方 50%的合同价款，即：人民币【玖拾伍万贰仟零柒拾伍元整】（¥952,075.00）。

(4)、设备正常运行一年后，甲方退还乙方支付的 5%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玖万伍仟贰佰零柒元伍角】（¥95,207.50）。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发票开具：乙方在收到甲方 50%货款前开具合同含税总价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陇县妇幼保健院

四、交付时间：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交货。因不可抗力（包括不限于自然灾害、政策变更、进出口管控等）、厂家货期安排、新冠肺炎疫情等非乙方可控因素导致乙方无法交付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

方。

2、甲方承诺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的场地均已依据厂家要求准备妥当。如在乙方发货前，场地不符合安装标准的，乙方有权中止交货，由此产生的仓储费、保管费、移机费等费用或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若乙方在场地不符设备安装标准的情况下要求甲方发货的，则货物风险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由甲方承担，且货交承运人后货物保管义务由甲方承担。

四、运输：

乙方安排运输。乙方货交甲方或甲方认可的承运人后，货物毁损、灭失、丢失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产品质量：

1、原厂全新货物，且该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质量标准。若设备规格、型号、质量、数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向有关责任方索赔。

2、若本合同签订后，相应规格型号的设备已经停止生产的，应由乙方提供不低于原定设备标准的其他设备给甲方，且更换设备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6、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七、技术服务：

1、乙方所供家具需为全新产品，供货的配置必须符合招标和投标标书要求，产品的规格、型号、材质、色泽、质量、环保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否则视为乙方未完成交货义务。

2、若产品存在因所用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检验和内外观缺陷问题，甲方有权拒收该类不合格产品，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要求另行提供合格产品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各项费用，交货期不顺延。

3、技术资料：

(1) 乙方应在安装前，向甲方提供合同范围内的所涉及的所有需要检测产品的检测报告、合格证等有关资料。

(2) 安装验收合格后 10 日后，乙方应将国标规范中要求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交给甲方。

(3) 乙方在履行合同同时有义务提供以下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①装箱清单，备品备件清单；
- ②产品检验合格证
- ③主要部件的实验合格证
- ④安装、使用说明书
- ⑤调试记录，验收说明书(调试完毕后提供)
- ⑥安装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

4、质保

(1) 质保期：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2)、若甲方在使用过程中故意造成的使用不当或故意造成的人为性损毁，由甲方自行负担维修，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除前述情形外质保期内乙方须负责维护，且免费上门维修、更换。乙方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进行维修或2次无法修复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同时乙方将被纳入甲方不良信誉名单，后期不得再参加甲方任何投标。

八、验收

1、到货验收：

(1)、货物运达现场后，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家具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数量、材质等内容，必要时可请质检部门参与验收。

①确认货物在产地、数量、材质、样式等方面与合同约定的一致。

②货物应符合国家治理要求标准。

(2) 在包装箱体完好无损的情况下，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外观质量、主要部件、产品合格证、技术规格说明书等与约定不符，乙方应负责补足或更换，如开箱前包装箱已经损坏，箱内货物有缺损或与约定不符的，亦由乙方负责。

2、安装验收：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综合验收。甲方接到通知后，按照国家、行业以及本设备的技术参数和功能说明书等进行综合验收，验收合格后书面确认，签署综合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通知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3、验收依据：

详见附件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且应先由甲乙双方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或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供货设备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 方：陇县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电 话：

开 户 行：陇县农商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2703 0902 0120 1000 024762

时 间： 2024 年 11 月 19 日



乙 方：深圳市锐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电 话：19076162715

开 户 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银行账户：7305 0122 0002 74293

时 间： 2024 年 11 月 19 日